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彩玲女士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6,892,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羅桂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287,898,000 (100%)	0 (0%)
	(ii) 重選鄭澄瑜女士為執行董事	287,898,000 (100%)	0 (0%)
	(iii) 重選林桂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7,898,000 (100%)	0 (0%)
3.	(i) 委任陳奕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782,728,000 (100%)	0 (0%)
	(ii) 委任張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782,728,000 (100%)	0 (0%)
	(iii) 委任陳彩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82,728,000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93,208,000 (100%)	0 (0%)
5.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93,208,000 (100%)	0 (0%)
6.	(i)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87,898,000 (100%)	0 (0%)
	(ii)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87,898,000 (100%)	0 (0%)
	(iii) 透過增加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87,898,000 (100%)	0 (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多於50%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577,961,503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份要求股東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概無任何一方於該通函指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該委任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陳奕輝先生，57歲，現為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高富資源有限公司、康順香港有限公司、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以上所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目主要在中國新疆從事勘探及開採金礦、鐵礦及銅鎳礦。陳先生於金屬買賣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逾13年為管理中國採礦行業的經驗。現時，彼為GobiMin Inc.的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的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MN.V)。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陳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金屬買賣及採礦業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獲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被視為擁有304,46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0%。該權益包括：(i)陳先生直接持有之34,468,000股股份；及(ii)由陳先生實益擁有90.01%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270,000,000股份。於本公佈日期，Starmax持有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9%，而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則直接或間接持有高富資源有限公司、康順香港有限公司及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

本及新疆天目註冊資本的51%。陳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在所述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就委任陳先生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會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條款，陳先生將收取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的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張明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新疆天目董事。張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曾任哈密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長及哈密黃金局局長。此後，張先生曾為多家於新疆從事金礦及銅鎳礦勘探及開發，以及參與新疆的金、銅、鎳、鉛及鋅勘探項目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張先生為GobiMin Inc.的董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張先生負責開發中國新疆的採礦業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獲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會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按照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協議條款，張先生將收取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的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陳彩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該委任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陳彩玲女士，37歲，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於香港一間律師行的執業律師。陳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而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並無獲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就委任陳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一年，並須遵從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建議委任函條款，陳女士將收取酬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概無其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澄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